建设人民满意城市 我们在行动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普法宣传护航无毒家园

本报讯（通讯员 杨大为）6月25日至26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紧扣“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主题，深入校园、广场、药店开展多元化禁毒普法系列宣传活动，普及禁毒知识、破除防毒误区，全方位提升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筑牢全民禁毒安全防线。

6月25日，该检察院联合未检部门走进吴忠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学校，开展沉浸式禁毒模拟法庭普法活动。活动以青少年涉毒真实案例为原型，组织学生分别扮演审判长、公诉人等角色，完整还原庭审全过程，让青少年直观感受法律威严和毒品犯罪的严重危害。庭审结束后，检察干警以案释法，讲解14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涉毒承担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告诫青少年摒弃侥幸心理、坚守法律底线。同时，揭秘“奶茶粉”“上头电子烟”等新型伪装毒品陷阱，普及麻精药品滥用危害，引导青少年树立健康生活理念，主动参与禁毒宣传，争做禁毒守护者。

6月26日，检察干警在吴忠开源广场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直观讲解伪装成零食、保健品、减肥药的新型毒品辨识方法，重点科普依托咪酯、右美沙芬及“笑气”等成瘾性物质的危害。同时，结合典型案例普及涉毒违法法律后果，引导群众主动防范新型毒品侵害，积极举报涉毒线索，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

针对麻精药品监管重点领域，该检察院同步深入辖区零售药店开展靶向普法。检察干警解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相关内容，结合案例剖析违规销售成瘾性处方药的法律风险，督促药店严格落实处方药销售制度，引导药店发挥行业哨点作用，主动排查上报异常购药行为。

该检察院将持续立足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禁毒普法宣传，严厉打击各类毒品违法犯罪，纵深推进禁毒综合治理，以检察力量护航平安吴忠、法治吴忠建设。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织密禁毒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通讯员 陈春艳）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常态化开展多元化禁毒普法宣传活动，面向广大群众及青少年群体开展靶向普法，织密禁毒安全防护网。

活动中，检察干警结合该检察院办理的真实涉毒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阐释吸毒、贩毒、容留他人吸毒等涉毒违法犯罪的认定标准、行为危害及法律后果，引导广大群众认清毒品隐患，自觉抵制各类涉毒行为，树立主动防毒、坚决拒毒的法治意识。

聚焦青少年禁毒预防教育重点领域，检察干警结合青少年好奇心强、辨别能力弱、易受外界诱导的群体特点，创新宣教模式，开展沉浸式、趣味化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现场设置禁毒知识有奖问答、禁毒趣味套圈等互动环节，题目紧密贴合青少年日常生活场景，涵盖毒品种类、防毒自救技巧等核心知识点。趣味十足的互动形式充分调动了青少年的学习积极性，让大家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吃透禁毒知识、筑牢防毒底线，让禁毒普法真正入脑入心。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立足检察主责主业，常态化开展多样化、精准化禁毒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拓宽禁毒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实效性，积极营造全民禁毒、全民防毒、全民拒毒的浓厚社会氛围。



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防毒盾”

6月26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以“你我参与、守护未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禁毒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主题横幅、发放禁毒宣传彩页、设置流动科普点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群体普及禁毒防毒与科学用药知识，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筑牢“防毒盾”。

魏珍珍 杨婧 摄

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评议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通讯员 马林）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一起职务犯罪案件。该县相关领导带队，县直重点单位、乡镇主要负责同志现场观摩庭审，通过实战庭审、现场评议、以案释法的方式，实现业务练兵和廉政教育双向赋能。

据悉，该案为上级检察机关指定管辖的异地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庭审过程规范严谨，公诉团队紧扣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量刑建议等关键环节，有序开展法庭讯问、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工作，精准有力指控犯罪，同时结合案件开展廉政法治宣讲，取得良好庭审效果。

庭审现场变身警示教育课堂。该案被告人身为国家公职人员，漠视党纪国法、背弃初心使命，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严重损害公职人员形象，破坏政治生态，最终身陷囹圄，个人仕途尽毁，还给家庭和国家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为全体观摩公职人员敲响了廉洁自律的警钟。

庭审结束后，该检察院第一时间组织专题评议活动。检察导师对庭审全过程逐一点评，梳理出庭履职亮点与不足，复盘案件办理风险要点，聚焦监检协作、证据审查、庭审规范等重点环节，明确整改提升方向，健全“庭审观摩、互评查摆、靶向整改、能力提升”全链条练兵机制。

该检察院将深耕“青蓝计划”、打造“同心公诉锋”品牌，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评议活动，持续提升办案质效，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巩固反腐败成果，护航地方高质量发展。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快速化解一起女工劳务纠纷

办实事 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赵永鹏 马彦坤）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民事检察支持起诉职能，深耕“检护民生”工作，秉持柔性司法理念，精准化解劳资矛盾，仅用5天成功调处一起积压一年多的女工欠薪纠纷，切实维护妇女劳动合法权益。

2024年12月，石某甲、石某乙合伙经营餐饮店，借用马某身份注册个体工商户，马某仅为挂名经营者，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门店招录三名女性务工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签订书面用工协议，仅口头约定薪资。2025年10月门店停业后，各责任人相互推诿，拖欠三名女工劳务报酬共计1.6万多元。女工多次协商无果，于2026年5月向检察机关申请维权支持。

案件受理后，办案检察官聚焦挂名经营者责任认定难点，全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过核对考勤记录、微信聊天记录锁定欠薪事实，调取工商登记资料确认主体资格，询问相关人员厘清合伙经营模式与权责划分。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挂名不担责”抗辩理由，检察官依法释明法律规定，明确挂名登记经营者与实际出资人对外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内部权责约定不能对抗劳动者合法诉求、免除法定付款义务。

该检察院开通妇女维权绿色通道，采取柔性化解方式开展调解工作。检察官耐心向经营者释法明理，告知拒付薪资、推诿扯皮的法律后果和失信风险，同时安抚女工情绪，搭建高效协商平台。最终，在检察机关全程协调见证下，各方顺利达成和解，责任人一次性兑付薪资1.1万元，三名女工撤回维权申请，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办案之余，该检察院坚持以案释法、以案促治，面向个体工商户普及挂名经营、合伙经营的法律风险，引导经营者规范用工，及时结清劳动报酬；同时提醒女性务工人员注重留存用工凭证，通过检察支持起诉渠道理性维权。去年以来，该检察院共办理支持起诉类民生案件36件，帮助务工群众追回劳务报酬21.17万元。

该检察院将持续聚焦民生关切，紧盯妇女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合法权益，做实做细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工作，高效化解民生矛盾纠纷，以优质检察履职筑牢民生保障防线。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凭借完整证据链依法追诉收赃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张力洋）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成功办结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面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孙某全程拒不认罪、百般狡辩的情况，办案检察官依托完整证据链条，多维审查锁定其主观明知的犯罪事实。该案经一审、二审审理，法院最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孙某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据悉，孙某在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经营再生资源回收站期间，先后三次非法收购孟某某等人在盐池县盗窃所得的电缆线，累计支付收购款12.3万元。案件侦办及一审审理阶段，孙某始终拒不认罪，企图规避刑事处罚，且供述反复、漏洞百出，其先辩称仅使用现金结算，后又改口为微信付款，前后说辞自相矛盾，畏罪抵赖意图明显。

办案检察官全面梳理案件细节，固定完整证据链，证实孙某主观明知涉案电缆线为盗窃赃物。经销赃人员证言相互印证，证实孙某收赃时刻意关闭监控、规避登记，只私下交易，还教唆销赃人员串供隐瞒犯罪事实。同时，正规回收行业从业者证言证实，行业常规需核验货源、实名登记，仅合规收购残旧物资，而孙某违规大批量收购全新成卷电缆线，完全违背行业经营规范。此外，孙某曾两次因违规收购物资被行政处罚，作为资深从业者，理应熟知行业监管规定，却依旧铤而走险、非法牟利。

检察官提醒广大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务必严守行业监管规定，严格落实货源核验、实名登记等制度。即便涉案人员拒不认罪、恶意抵赖，完整闭环的证据链依旧可以依法定罪量刑，妄图通过拒不认罪、提起上诉规避处罚的行为终将落空，违规收赃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党支部获评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莲 杨志辉）6月30日，吴忠市召开全市“两优一先”表彰大会，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党支部荣获“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党支部成立于2002年，现有党员21名。近年来，该党支部深耕“党建引领、活力检察”党建品牌，坚持“抓党建、带队伍、强业务、护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精准破解移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走出了一条贴合辖区实际的检察为民之路。

该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建党员骨干“解民忧”办案团队，设立特殊群体保护检察服务站、党员先锋岗、法治护航先锋队，以“三强化四融入六联创”工作法，实现党建提质、业务增效、民生暖心。

履职过程中，该党支部聚焦主责主业、深耕民生检察，累计办理各类案件3585件，化解信访矛盾588件，为170多名农民工追回欠薪230万余元，为91名困难被害人、妇女发放司法救助金136.63万元，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80件，助力追回、恢复治理资金258万元。多项工作成绩突出，2件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22件案件获评全区典型案事例，原创大数据监督模型获评全国竞赛优胜模型。

该党支部将以此次表彰为契机，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深耕检察履职，用心用情服务民生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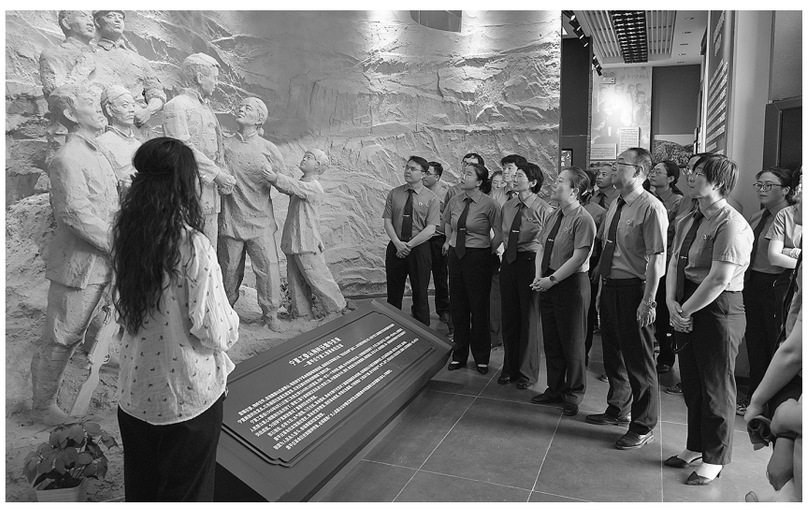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以赛促创 助推工作高质效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张岩）6月25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举办第一届全市检察机关智能体构建竞赛，持续推进检察机关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数字检察”向“数智检察”迭代升级，以科技赋能法律监督，推动检察工作高质效发展。

本次竞赛面向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广泛征集作品，共收到41个智能体参赛项目。经初赛严格筛选，12个优质智能体项目成功晋级决赛，集中展现了吴忠检察在人工智能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领域的创新实践与丰硕成果。竞赛围绕业务实用性、技术复杂度、创新突破性三大维度开展综合评审，重点考量项目问题解决价值、实际应用成效与复制推广潜力，全程评审标准严谨、流程规范、结果公正，保障赛事专业性与权威性。

决赛现场，12个晋级参赛智能体紧密贴合检察主责主业，覆盖案件要素智能提取、案件辅助精准审查、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典型案例智能梳理等多个核心办案应用场景。参赛干警通过系统实操演示、现场细致讲解、成果亮点解读等方式，全方位展示智能体在简化办案流程、提升履职质效、强化内部管理、赋能精准监督等方面的实用价值，生动彰显了吴忠检察主动拥抱数智变革、勇于创新突破、深耕科技强检的奋进风貌。

吴忠市检察机关将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目标，深化数智检察创新应用，推动各类智能体成果从“竞赛赛场”走向“办案现场”，以数字赋能、智能增效激活检察工作新动能。



赓续红色血脉 坚守初心使命

6月26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党支部组织开展“赓续红色血脉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常态化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全体党员干警不忘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切实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同向发力。

母瑞仙 摄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案例入选自治区级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李雪艳）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发布第二批典型案例，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李某诉某镇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行政协议检察监督案成功入选。

此次入选案例，是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的生动实践。办案过程中，该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依托上下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化履职机制，强化内外协同联动，精准排查、细致核查案件线索，固定虚假诉讼相关证据。针对案件中存在的违法情形，检察机关依法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启动再审程序，成功追回被骗取的征地补偿款，切实守护国有资产安全。

该案的成功办理，有力打击了通过虚构事实骗取征地补偿款、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行为，有效遏制虚假诉讼乱象。同时，通过个案监督溯源治理，督促行政机关压实审核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补偿兑付工作流程，补齐征地监管工作短板，从源头防范化解同类违法问题，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该检察院将以典型案例为抓手，认真总结办案经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以案促治作用，持续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聚焦征地拆迁等重点民生领域，加大对虚假诉讼、侵害国家及群众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司法公正、护航民生发展。

青铜峡市公检法联合开展模拟法庭岗位练兵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邵蒙蒙）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市人民法院、公安局开展模拟法庭岗位练兵活动，进一步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畅通公检法协作配合渠道，切实提升一线干警办案能力和庭审实战水平。

本次模拟庭审立足办案实战需求，选取一起事实争议较大、检察机关曾作出存疑不起诉处理的真实盗窃案件作为演练素材。活动通过角色互换、岗位对调的创新模式，让公安、检察干警跳出固有办案视角实战练兵。由公安干警担任模拟公诉人出庭指控犯罪，检察干警分别扮演辩护人、被告人，法院干警组成合议庭居中主持审理，完整复刻真实庭审流程，规范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各个环节。

演练还设置被告人当庭翻供、旁听人员闹庭等突发场景，全方位考验干警临场应变、庭审把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高度还原复杂庭审实战场景，全面展现了参训干警扎实的专业素养和过硬的业务功底。

庭审结束后，三方参训干警围绕庭审细节、证据标准、办案思路等方面开展复盘研讨，结合换位体验谈问题、找差距、提对策。公安干警深刻体会庭审证据采信标准，进一步强化规范取证意识；检察干警从辩护视角审视案件短板，拓宽办案思维；法院干警从审判角度对完善证据链条、规范庭审程序提出优化建议。

该检察院将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岗位练兵活动，持续锤炼干警专业本领，不断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以高质效司法履职守护司法公正、助力法治建设。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马国梅）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依托数字检察平台，创新推行“数字赋能+监督联动”工作模式，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救助实地回访，扎实做好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让检察救助更透明、更暖心。

据了解，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中，一人重伤二级、一人轻伤一级，两名被害人因高额治疗费用陷入生活困境，且未获得相关赔偿。为切实化解群众难题，该检察院依托全国数字检察应用平台司法救助监督模型，智能筛查、精准锁定救助线索及救助对象，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为被害人发放救助金，有效缓解其就医和生活压力。

在本次回访中，办案干警提前向人民监督员详细通报了案情，被害人伤情以及救助金审批、发放情况。工作人员入户走访，细致询问被害人康复进度、后续治疗规划及实际生活需求。人民监督员对该检察院大数据主动筛查、精准施救的工作模式给予充分肯定，全程监督助力司法救助工作公开规范，切实拉近检民距离，彰显检察温度。